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補字第1932號

原　　告　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順和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妃律師即謝宏志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交付車輛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陳報車牌號碼「KED-9901」號車輛於起訴時之市價，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輛等事件，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謝宏志之遺產範圍內，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依首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依上開說明，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提出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廖佳玲